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3〕14 号

个人姓名：张本周

证件类型：身份证

住址：河南省延津县塔铺街道沙门村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环境执法人员李兴焰、孟祥旺对延津县工业园区北区经十三路与纬六路交叉口现场检查时，发现现场有一台叉车正在使用，该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为当事人张本周所有，现场对这台非道路移动机械（机械环保号牌 3-GG600203，发动机型号 4DW91-50GAG3U，机械型号 CPC30、发动机出厂日期 2016 年 07 月 09 日）现场使用自有加载法 {不透光烟度计（光吸收系数）} 进行检测，该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尾气烟度经现场三次检测，烟度值结果分别是，第一次 2.84 (m-1)，第二次 2.12 (m-1)，第三次 2.47 (m-1)，排放限值是 0.80 (m-1)，检测结果超过排放限值，结果判定尾气排放不合格，且该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

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非道路移动机械正在使用的照片，检验报告；现场检测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8月21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3〕14号）直接送达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还未选择首要裁量因素，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代入公式：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0，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0，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X)：5000，代入公式： $5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times [0/5]$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5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经集

体研究，我局对你 使用尾气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伍仟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 7012 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 年 9 月 4 日

